

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》

填 表 指 南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

2019年1月

一、封面

1.报告日期。必须准确填写，具体到日。以此为基准报告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股票、基金，以及到报告当日还生效的投资型保险等数据。（报告日期务必和股票、基金、保险的数据形成对应关系）

2.阅签人。属于上一级党委（党组）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，由所在地方（单位）党委（党组）书记阅签。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，不需要阅签。各单位以往有阅签惯例的，如副处长由处长阅签，处长由分管领导阅签，也可继续按惯例操作。

二、填表须知

3.首次填报。2018年新提任省管干部和新进入报告范围的处级干部，按首次填报要求填写。

4.共同生活的子女：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为共同生活的子女，以是否具有**稳定收入**为判定标准。虽已成年，但仍为在读学生，包括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一般认定为共同生活的子女；在家待业或打零工的，一般也认定为共同生活子女。

5.货币单位。需要填报金额的事项，均以“万元”为单位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境外的存款、投资等须**注明币种**。

6.附页续填。某一事项内容较多在表格中填写不下时，**请复制相应事项的表格，另附页填写**。

三、报告人基本情况

7.姓名。本人常用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的，以身份证姓

名为准；身份证号码一律按照第二代身份证 18 位数字准确填写，务必仔细核对。

8.现任职务。应写职务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，例如“××处处长”、“××中心主任”等，不能只填写“处长”、“主任”；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，请逐个分行填写（在社团、企业、民非、基金会等兼职的省管干部，请另行在《省管领导干部个人兼职事项报告表》报告）。

9.户籍地址。应填写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详细地址。不能只填写“杭州市西湖区”、“金华市武义县”。

四、《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

10.普通护照、港澳台证件（第 2-1 项、第 3-1 项）。①普通护照，即因私护照；②应填写填报时持有的有效普通护照情况和港澳台证件情况，以及上一年度 1 月 1 日以来失效的证件情况；③证件虽交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，但仍属个人持有，也需要填报。④因公办理的往来台湾通行证按要求无需填报，但由于其不分因公因私，查核时无法辨认，请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中注明：本人持有因公办理的往来台湾通行证 1 本，证件号为 XXX。

11.因私出国（境）（第 2-2 项、第 3-2 项）。应填写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填报时的因私出国、往来港澳台情况。

12.涉外婚姻（第 4 项、第 5 项）。子女结婚时配偶为中国居民，婚后配偶取得外国国籍的，也需填报。

13.移居国（境）外（第 6-1 项）。①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

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。其中，在我国普通护照上贴有外国“永久居留”、“长期居留签证”的，属于获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情形；②配偶、子女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，也属于“移居国（境）外”情形。

14.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（第6-2项）。①该事项为两项法规修订后**新增内容**，也是**抽查核实内容**，务必认真填报；②配偶、子女至填报日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（含留学）一年以上，应在此项填报；③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期间，因探亲、旅行、出差等短期回国（入境）的，仍视为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。

15.从业情况（第7项）。①两项法规修订后人员范围新增了“**子女的配偶**”，女婿、儿媳的从业情况也需填报；②如属未从业人员，应在“工作（学习）单位”一栏填写就读情况、学龄前或待业等；退休人员应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及原任职务，退休后再就业的，再就业情况一并填写；③表中“**高级职务**”一般包括：法定代表人、正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正副经理（总裁、厂长）、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，以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、代表；④同时持有身份证和军官证等其他证件的，**军官证**等填写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栏。

16.追究刑事责任情况（第8项）。2019年版表格此项有变化。原先为“有变化”“无变化”，现变更为“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

况”；按新要求，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再有时间期限，只要有此类情况的，不管多久之前被追究刑事责任均须填报。人员范围新增了“子女的配偶”，女婿、儿媳如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也需填报。

17.即时报告和集中填报。集中填报后，发生《规定》所列第三条事项的（8项家事），应当在事后30日内按规定报告，属于上一级党委（党组）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，由所在地方（单位）党委（党组）书记阅签后转交给受理机构。掌握三点：一要30日内书面报告，不需要重新填写报告表，就需要的报告事项进行报告即可；二要党委（党组）书记阅签；三是在下次年度集中报告时，仍需要在报告表上填写。

五、《规定》第四条所列事项

18.工资收入（第9项）。①应填报本人上一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扣除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职业年金等后的全年实际所得情况；②**住房公积金**计入工资收入，包括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。③**同一项目一般一年只统计一次**，比如十三月工资，只要在一个年度中填报体现即可，其他年终奖、年休假补贴等以此类推。

19.房产情况（第11项）。①首次填报，应填报**截至填报时**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现有所有房产（包括单独所有或共有产权），以及上一年度已经出售或赠与他人房产（以办理过户手续为准）；②**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**等房产附属部分，如有单独产权证书，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房产管理或登记部门已经备案的，也应单独填报；③**房产面积**的填报。已登记的，面积

以不动产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为准；未登记的，面积以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为准；④与他人**共有的房产**，应填写整套房产的建筑面积，同时填写所有的产权人姓名，并在“产权人”栏中注明共有方式（“共同共有”或“按份共有”），“按份共有”的应注明所占份额；⑤**国（境）外的房产**，应当填写在第 14-2 项“在国（境）外的投资情况”部分。

19.持有股票（第 12-1 项）。①填报范围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俗称“**新三板**”）等发行、交易或者转让的股票，购买的“**港股通**”股票也需要填报；②填报时虽然已经成功**申购新股**但是**尚未公布中签**信息的，不需要填报；③开通**融资融券**账户购买的股票，应当在“备注”栏注明融资融券使用额度；④在国（境）外持有股票的情况，应当填写在第 14-2 项“在国（境）外的投资情况”部分；⑤**股票余额**，签订了股票余额理财协议的，如类似余额宝的，在查询时显示为基金，仍需填报。

20.持有基金（第 12-2 项）。①填报范围包括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；②一些证券公司推出**集合资产管理计划**，经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由商业银行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，例如，“招商证券智远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等等，也属于基金，需要填报；③在**国（境）外持有基金**的情况，应当填写在第 14-2 项“在国（境）外的投资情况”部分；④**购买私募基金**，以往核查曾发现部分人购买的私募基金，但查核中却发现为投资非上市公司，务必认真核

对相关协议内容。

21.持有投资型保险（第 12-3 项）。①该事项为两项法规修订后**新增内容**，也是**抽查核实内容**，务必认真填报；②填报范围包括**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**和**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**（详见表格下方的“填表说明”）；③保险涉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等主体，只需填报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是**投保人**的投资型保险信息；④累积缴纳保费、投资金，人身保险产品应填写**截至填报日**累积已缴纳的保费，财产保险产品应填写截至填报日累积已缴纳的投资金；⑤需填报的投资型保险，是指至填报日仍然**生效**的，已经失效的无需填报；⑥在国（境）外的持有投资型保险情况，应当填写在第 14-2 项“在国（境）外的投资情况”部分。

22.经商办企业（第 13 项）。①两项法规修订后，人员范围新增了“**子女的配偶**”，即**女婿、儿媳**经商办企业的情况也需填报；②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应填报**认缴出资额**（不论实际资金是否到位以及何时到位），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等应填报**个人出资额**；③购买私募基金、信托产品等，如该产品以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的名义**投资非上市公司、合伙企业**等，也应当在此事项中填报；④内部职工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，应当填报；⑤在国（境）外**经办企业**（或者以个人入股的形式**经办企业**）、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等，也需在此填报，其中，经批准以个人名义在国（境）外持有**国有股权或物业产权**，或者将国有资产在国（境）外以个人名义进行**产权注册**的行为，不需要报告；⑥未开展经营活动、已经停止经

营活动、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，也需要填报。

23.国（境）外存款（第 14-1 项）。①该事项为两项法规修订后新增内容，务必认真填报；②此处的国（境）外为地理概念，即在国（境）外设立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存款，需要填报；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存款，则无需填报。

24.国（境）外投资（第 14-2 项）。①该事项为两项法规修订后新增内容，务必认真填报；②此处的国（境）外为地理概念；③填报范围包括房产，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、基金、投资型保险等情况。

六、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25.①该处填写报告表无对应填报的表格的事项，如军官证等其他证件，为非共同生活子女提供的大额购房资金及其他投资等；②对于是否需要报告不够明确的事项，可在此处填报。

七、承诺页

26.①务必对照填写说明认真填报；②务必与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认真沟通，全面真实了解相关情况；③请在承诺页上签名。